

洛阳师范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17〕306号

洛阳师范学院 关于组织开展第一届“十佳辅导员”评选活动的 通 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激发释放我校学生工作活力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我校学生工作再上新台阶、新层次，根据《洛阳师范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办法》（洛师学〔2016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组织开展第一届“十佳辅导员”评选活动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体在岗辅导员（含外聘辅导员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在岗工作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。

2.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甘于奉献，在师生中口碑好、声誉高。

3. 热爱学生工作，能够主动承担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，服务意识强、业务能力高，工作业绩突出，事迹典型感人，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。

4. 未出现有损师德形象和违规违纪行为。近三年学校考核均为合格（称职）及其以上等次，且个人曾获得过两次校级学生工作方面的奖励或荣誉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党委学工部组织专家评审（占 90%）。

2. 网络投票（占 10%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学院申报（2017 年 9 月 30 日前）。各学院要严格按照《洛阳师范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办法》及评选条件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推荐候选人。按要求填写申报表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撰写 1500 字左右的申报材料，相关材料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经学院审核盖章后报党委学工部。

2. 组织评审（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）。党委学工部根据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进行评审，组织开展网上投票。

3. 宣传表彰（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）。学校对于评选出“十佳辅导员”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奖励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将其作为展示形象、促进工作的重要契机，切实将优秀辅导员推选出来。

2. 精心组织。各学院要周密部署，规范程序，确保推荐的人选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3. 营造氛围。要大力营造“学先进、当先进”的良好氛围，宣传和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辅导员先进典型，促进我校学生工作实现新发展。

材料报送：敦行楼学生处 223 室（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高小燕 0A 邮箱）。

联系人：高小燕 68618528

附件：洛阳师范学院“十佳辅导员”申报表

2017 年 9 月 14 日

附 件

洛阳师范学院“十佳辅导员”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职务/职称		参加工作 时间		
所在学院		毕业院校及 所学专业		
个 人 简 介	(500 字左右)			
主 要 事 迹	(500 字左右)			

奖 惩 情 况	
学 院 意 见	
专 家 组 意 见	
学 校 意 见	

备注：此表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三份。

